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过程中方案制定、行权、监督、变更等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坚持权责对等、坚持风险可控等原则，切实规范授权程序，落实授权责任，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做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确保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授权决策方案，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授权额度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如无变更和修改，可以继续授权。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成员单位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第七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等，不能直接承接决策授权。

第八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授权额度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在有关巡视、纪检、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所涉事项，谨慎授权、从严授权。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的职权参照《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执行。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对于职责权限内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产处置、捐赠、赞助、担保等涉及大额资金的决策事项，应当明确授权额度标准，不得全部授权。授权额度标准与辰致集团经济增加值（EVA）、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经济财务指标紧密挂钩。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见授权清单。未尽事宜，参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授权决策方案应当根据董事会意见具体拟订，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按照授权决策方案，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等公司内部制度，保证相关规定衔接一致。

第十三条 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授权对象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因工作特殊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可以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按照《总经理工作规则》执行。

第十五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授权对象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者单位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完成后，应当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向党委报告。

第十六条 授权对象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职权范围。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者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遇有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同时向党委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坚持授权不免责，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授权不等同于放权。董事会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者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者收回：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或者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怠于行权、越权行为或者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者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情节特别严重的，董事会应立即收回相关授权。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二十条 如对授权调整或者收回，应当制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研究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授权对象、有关执行部门意见；如确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二十一条 确因工作需要，总经理拟将董事会授权的职权转授时，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情况，经董事会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转授权对象应当具有行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授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者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管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二) 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三) 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四) 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者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每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同时向党委报告。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 在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级单位公司章程的决定；

(二) 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职责导致决策失误；

(三) 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 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级单位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策事项，致使公司资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授权对象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相关执行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等。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会议。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应与本办法有效衔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关于印发<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通知》（天股综〔2023〕91号）废止。

附件：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附表：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序号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
1	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2	决定≤1000万元闲置固定资产处置

3	决定≤1000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不含土地）
4	决定≤1000 万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决定≤1000 万元废旧物资等其他资产处置
6	决定≤500 万元债权、债务重组
7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8	公司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制订与修订，以及薪酬调整（含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年度和半年员工绩效、福利待遇及薪酬待遇等方面调整和兑现、“五险一金”调整等）、奖金兑现方案
9	决定≤5000 万元公司计划内、境内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	决定≤2000 万元预算内其他债务性融资事项
11	决定≤2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12	决定≤5000 万元公司重大工程建设
13	决定≤200 万元捐赠、赞助外非生产性支出（含奖励、补贴等）
14	1000 万元<决定<5000 万元预算内大额资金支出
15	决定≤2000 万元预算外或超额资金使用
16	决定≤50 万元预算内对外捐赠（帮扶工作）